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于2015年4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银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摘要：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42,717,439.41元，比上年同期3,499,344,566.51元减少13.05%；实现利润总额86,904,939.70元，较上年同期126,016,146.45元减少31.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436,320.90元，

比上年同期110,730,125.30元减少29.16%；基本每股收益0.1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74,086,295.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314,275.10 元，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7,408,629.50 元，减去本期分配 2013 年度股利 43,377,96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5,613,980.60 元。

从对投资者持续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20,535,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2,053,552.0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续聘。

公司监事会就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7、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6,950 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另一股东中海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中海金洲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8,050 万元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第一季度全文及正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一季度正文同时刊登在201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